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丁康畅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康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罪犯丁康畅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3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，狱内月平均消费 238.13 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康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5 月 6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毛春林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毛春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张光合，男，1964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01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光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9487.88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**云南省楚雄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胡文顺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文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胡文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（2017）云 2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未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**云南省楚雄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董成伟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成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董成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2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，服刑期间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成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杨正华，男，1964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(2017)云23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52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9年1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542.2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周智斌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0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智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（2018）云 23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贺文保，男，1997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文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贺文保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732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张晓林，男，1992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（2012）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罪犯张晓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120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。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兰洪清，男，1973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禄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洪清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追缴赃款人民币 9473268.19 元退赔受害单位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3 刑更 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马君，男，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3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罪犯马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（2016）云 23 刑终 160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罪犯马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杨明，男，1998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24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4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都吉茸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18)云 33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都吉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(2018)云刑终 10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都吉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贺泽光，男，1969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贺泽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贺泽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41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124号

罪犯董俊程，男，199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(2018)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俊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案系多人多次在公共场所聚众斗殴，社会影响较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俊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者成万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（2012）楚中刑初字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成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 万元（已赔偿 1 万元）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8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楚中刑执字第 39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3 刑更 489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533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，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成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赵志林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2012 年 5 月 22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2924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张建方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2924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建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、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余朝起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(2017)云 23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朝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追缴赃款 175451.87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朝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朝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银忠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3321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银忠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银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33 刑终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银忠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杨焕勇，男，195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2924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焕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作出(2017)云 29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7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多次在公共场所聚众斗殴，社会影响较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严友发，男，1974年5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友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36号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37年4月6日止；于2018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88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至2036年9月6日止，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3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友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施远飞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0922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施远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。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沈福聪，男，196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(2018)云2329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福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福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云23刑终9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330.2分，罚金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福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起光华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2326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起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9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58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413.71 分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起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李维荣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（2015）楚中刑初字 99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5 年 4 月 6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李维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468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52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段芝伟，男，1972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3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芝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芝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杜洪学，男，194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杜洪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32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减刑后，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洪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董朝阳，男，1995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作出(2017)云 2329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朝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朝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代晓龙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(2017)云 2924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代晓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犯强奸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 8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陈军，男，1995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17)云 2924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15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追缴赃款 57731.1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周海孝，男，1977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作出（2015）沧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海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海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喂留军，男，1981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14）盈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喂留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该犯系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何远强，男，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远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我监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马日成尔，男，1968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日成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我监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日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景鹏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景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我监服刑，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景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麻根和，男，1984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腾刑二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因患病，同年 11 月 16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一年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重新犯罪，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13）腾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根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原犯运输毒品罪，尚未执行的刑期为五年九个月零一日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，刑期自（20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）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根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张荣虎，男，1963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（2013）临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2013 年 7 月 29 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复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荣虎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阿胜舍初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胜舍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阿胜舍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以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，撤销第一项中对阿胜舍初的量刑部分。判处原审被告人阿胜舍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胜舍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阿尔巫甲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甘洛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作出（2013）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巫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我监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7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巫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迪洛俄鬼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作出（2011）临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迪洛俄鬼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迪洛俄鬼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迪洛俄鬼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从调入我监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34 年 6 月 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迪洛俄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吉伙友吉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伙友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94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45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伙友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李志伟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518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与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七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七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、毒品再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1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排早弄，男，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(2016)云 31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排早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 10000 元），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3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07 月 0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鲁银江，男，1982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15）云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鲁银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37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3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陈志辉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作出（2010）保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志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因患有严重疾病，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该犯不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，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（2015）保中刑执字第 5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陈志辉收监执行。执行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17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在考核周期内因违规违纪受记过处分一次，经教育转化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赵兴华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（2015）梁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兴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赵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（2015）德刑终字 69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36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38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杨云光，男，1969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15）祥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杨云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。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4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董文武，男，1969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（2015）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董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董文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993 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。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73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赵永寿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3）楚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永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49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7 日；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9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37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周勇，男，1976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3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周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2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张双华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楚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双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2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4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37年6月6日；于2018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18年1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6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刘世杰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2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兰晖，男，1981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0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晖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总和刑期四年，总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本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（2018）云 23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武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01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总和刑期三年零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庑祯俊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庑祯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罪犯庑祯俊违反缓刑监督管理规定，吸食冰毒成瘾，情节严重。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（2018）云 2327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（2017）云 23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庑祯俊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庑祯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**云南省楚雄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周国军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24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国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李增平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增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（2018）云 23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海刘才，男，1984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晋宁县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云2924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刘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1年2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何腊顶，男，1982年5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云312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腊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1月18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腊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陈玉山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3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，罚金 23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 23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11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金有生，男，1958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有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5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1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余分 408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张继利，男，1977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(2014)楚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继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刑期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2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7年9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3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1月18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21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继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7月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江星华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星华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总和刑期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李沛林，男，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12）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沛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李健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李健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8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张才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925 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才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与其他同案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1791.22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张才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（2018）云 29 刑终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另查时，罪犯张才系多人多次在公共场所聚人斗殴，社会影响较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杨建雄，男，1975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15）楚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3 刑更 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7 月 7 日